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4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 44.25 万份，其中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 14.25 万份，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 30 万份。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25 万股，其中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25 万股，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2023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9 元/股，2024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2 元/股。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因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1 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1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已离职，其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0%，2024 年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辞职，董事会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4.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 3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23 年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5.00 万份股票期权，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经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决定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由于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3名因离职、1名因被选举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5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以及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4.07万份，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4.07万股。

10、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4.07万份，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4.07万股。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1、2024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3.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3、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3 年激励计划和 2024 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4.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4 年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不少于 10 天，从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78）。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0）。

5、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3.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7、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4.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

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1 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1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已离职，其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0%，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行权和解除限售，公司决定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4.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4 年激励计划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 2024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行权和解除限售，公司决定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 44.25 万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25 万股。2023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9 元/股，2024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2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93,107,141 股变更为 1,792,764,64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96,700	-342,500	6,054,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6,710,441	0	1,786,710,441
总计	1,793,107,141	-342,500	1,792,764,641

四、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

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以及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 2023 年激励计划而言，由于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3 名激励对象因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1 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1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已离职，其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0%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4.25 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就 2024 年激励计划而言，由于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1 名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0 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